# CEDAW 公約影子報告

# 檢視台灣原住民婦女經濟與社會福利現況

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

One person is of more value than an entire world

尋找失落、看顧弱小、慈愛正義、永不放棄

執筆單位：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單位網址：http://www.goodshepherd.org.tw/index.html
聯 絡 人：李碧琪研發專員
電子信箱：rd@goodshepherd.org.tw
連絡電話：(02)23815402#271

# 一、 前言

原住民婦女不僅因少數族群的身分，處在社會的邊緣位置，並且在強調性別分工的父權體制，因性別與階級又被再度的邊緣化，故面臨的是族群、性別以及階級相互建構的壓迫系統，在社會結構中可說是弱勢中的弱勢（Glenn, 1991；許木柱，1991；金惠雯，2001；楊淑玲，2001）。本會為了解原住民婦女的生活處境，於民國 102 年擬定半結構式的問題，在全台屏東、高雄、南投、新北、新竹、花蓮等縣市進行十場焦點團體及十一位個別訪談，包含地區政府代表、原住民婦女實務工作者、部落意見領袖及部落婦女，總共 84 位原住民同胞，涵蓋阿美、排灣、布農、魯凱、泰雅、太魯閣、南鄒等族群，請大家表達當前原住民婦女在經濟生活、就業議題、婚姻家庭、社會參與等面向之現況與挑戰，並依據 CEDAW 公約第二、十一、十三、十四、十六條逐項檢視目前原住民婦女所面對的處境，並進一步提出具體建議。所有的團體與訪談皆錄音並謄寫逐字稿，然後依照問題進行歸類與分析。

# 二、 現況

原住民「從傳統經濟生活的瓦解，到依賴現代經濟次級勞力市場的邊緣位置；在國家同化政策下，面對傳統社會制度的瓦解，這些過程一再地強化原住民的弱勢地位，但不公平的社會結構卻未曾改變」(王增勇，2001)，這些話道盡了目前原住民的生活處境。然而對於原住民女性的困境，僅就性別來討論是不夠的，必須從整體的社會歷史脈絡，以原住民婦女在社會結構位置重新出發(嚴祥鸞，2009)。

整體而言，我們發現國家施政績效及報告缺乏對原住民族需求與服務的描述，更遑論依個別或區域需求而有不同的施政方針了。現行對原住民的服務多依循著台灣目前一致性的規定，讓長期處於不平等社會處境的原住民而言，反而形成再次的體制壓迫事實，受訪者的回饋反映現行政策多以經濟利益考量為主，卻忽視區域獨特需求，剝奪部落及部落族人的文化權益。社會對原住民的歧視與貶抑仍存在，並影響其勞動、經濟、婚姻、休閒平等權益獲得的機會。而對偏鄉及部落需求的忽視，形成部落原住民婦女在情感上的剝奪、經濟上的剝削與精神上的壓迫…等。受訪者不斷期待制度規劃時能回應到部落及原鄉的需求。更多的實例如下章節所述，我們也在此提出具體建議。

## 三、 實例與具體建議

### (一) 第 2 條 CEDAW 消除對婦女歧視政策部分

**〈處境 2-1〉**

小惠在都市讀書時認識正在當兵的先生，之後一起到北部打拼，但小惠覺得在都市生活很痛苦，小惠在都市住的那幾年，覺得自己都快得憂鬱症了，那時候小惠的先生在開車，小惠覺得在都市生活的她就像得自閉症一樣，有產後憂鬱的狀況。後來想說孩子要讀國小了，也考慮到家裡的老人家，所以決定回到部落生活，但其實也不知道回到部落可以做些什麼。有次小惠的先生因酒駕入監服刑半年，她去鄉公所申請經濟補助，那時候她剛從北部回到部落，也不知道有甚麼資源，朋友們就建議她去申請補助，小惠去申請時，承辦人就說：「小姐~你回來鄉下已經很好了，馬政府補助你們原住民已經很多了」，小惠覺得生氣又委屈，二話不說轉頭就走，後來小惠就不願意再去申請了，那時她耳邊猶悉還聽見那些人在批評說：「這麼爛的原住民」。後來小惠先生出獄後就到公所理論，他們就說：「你們原住民就是這樣」，公所裡的原住民也沒有出來幫忙，直到透過家婦中心的協助，才申請到孩子的弱勢兒少經濟扶助，但這樣的經驗也讓小惠不相信政府。

居住於原鄉的人口大量外移至非原鄉，但因為生活成本的考量而多居住於都會邊緣，或者集中居住於國宅內，也直接面對來自主流文化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

> 在面試時，老闆看到我是原住民就問我說「你會不會喝酒？你會不會吃檳榔？」，我跟他說我不會，那個老闆就說「你真不像原住民，而且你的牙齒也蠻白的」。(20131218-高雄仁武-I)

這些刻板印象讓原住民在求助正式資源時屢屢受挫，原住民婦女在面對就業甄選、勞動權益仍因性別及族群而遭受歧視，在申請公部門資源時，遭受承辦人員的歧視與辱罵，對原住民的歧視與貶抑仍存在並影響其平等權益獲得的機會。

> 我們那邊邊緣地帶的家庭，像是生活困難，但是家中有財產申請補助的時候會產生困難，所以需要團體的幫助。我們那邊看到原住民申請都會刁難她們，因為她們很多都看不懂字。(20130710-新北市-E)

那他們的認知唷，就業服務站他比較不敢去，就業服務站，其實我在服務的時候，我們都會有原住民的社工員去輔導，但是他們只要看到，因為他們一進去那個機關，他們就覺得好像沒有一樣的顏色，跟我一樣，就不敢進去，…。（20130702-高雄-D）

**具體建議：**

1. 加強公部門基層員工反種族歧視的訓練與督導。

## (二) 第 11 條 CEDAW 原住民婦女就業權益與保障

原住民婦女所付出的勞動參與時數與原住民男性、非原住民差異不大，但在薪資水準上，原住民男性低於非原住民 1/2(于若蓉、辛炳隆，2010)，而原住民婦女又低於原住民男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 年 7 月)，原住民婦女相較於原住民男性、非原住民而言，更處於勞動弱勢情境。

**處境 11-1**

**阿美在部落生活，通常都隨著季節作物不同，就跟老公和朋友一起去幫忙種稻、折枝、採金針、摘文旦的工作，只要有機會，朋友或老闆就會叫他們去上工，這些工作是算日薪的，可是只要下雨就休息，是看天吃飯的工作，而下工後或中午休息時間，她們這些朋友就會聚在一起聊天，只要有工作有錢賺，他們並不在意是臨時的或是全職的工作機會。有次阿美爬上樹幹剪枝的時候，不小心被樹枝打到臉，半邊臉都腫了起來，差點就插到眼睛，阿美全家人的健保都保在鄉公所，沒有勞保，也沒有繳國民年金，她除了需自費工作時的意外傷害醫藥費外，也擔心自己年紀大了以後，家庭的生計該怎麼辦、她的孩子該怎麼辦。她也曾經想參與政府的短期就業工作機會，但是有條件限制，以單親為主，有次阿美夫妻有去排隊，但是並沒有輪到他們，她們並未符合申請條件。**

不少務農的原住民並非都是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種，大多跟隨時令季節作物而從事剪枝、摘取等臨時性的工作，雖然受人雇用，但並無勞保、職災意外險等工作上的保障，但目前政策未能真正落實對非典型雇用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與保障。根據 102 年 6 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102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多，佔 32.63%，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30.69%。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佔 48.45%(男性僅佔 2.52%)，集中於 25-44 歲，而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例較高，集中於 15-24 歲。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與漢人不同，但在家務分工上，亦多由女性承擔家務照顧者的角色，原住民婦女因為區域結構及家庭照顧責任而需選擇彈性工作的勞動參與方式，但目前政策未能真正落實對非典型雇用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與保障。

> 以非典型的工作來講，其實育嬰假是沒有的。那如果說一般勞基法規定的公司，這一定是有。那其實是在於非典型這個工作，像我們原民鄉來講，都是以務農為主。那怎麼去爭取這個東西，我覺得就是在地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怎麼去幫我們爭取這樣的解套辦法。(20130702-屏東三地門-E)

> 在都市我好像得自閉一樣，產後憂鬱，我生第一胎時，就決心專心照顧孩子，後來沒想到又懷第二胎，我就變得很憂鬱連雜貨店、買菜等我都不想出門，都是我先生處理，每星期採買一次，我覺得自己不太對勁，覺得自己很怕生，不知道怎麼跟別人相處。回花蓮後，多以務農為主，就有人邀去上工就有錢賺，最近是文旦剪枝，我這眼睛在工作的時候不小心被樹枝掃到，整個流血瘀青，才剛從醫院回來，錢都是自己付。…當然也很擔心將來老了怎麼辦…(20131216-花蓮瑞穗-G)

**處境 11-2**

**佳慧從大專畢業以後回到部落，可是她發現在部落裡沒什麼工作機會，找工作也不容易，所以她就積極參與政府辦的職業訓練，多方面學習，希望對就業有幫助。參與多種培訓後，她發現自己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後來她選擇參與保母培訓，也順利考上證照，但卻發現自己要到都市才能找到保母的工作，並不符合她想在部落就近找工作的期待。她因為要參與職業訓練投注了不少的時間及交通成本，因為這些課程都必須要都市上課，但卻未能符合她的期待，反而成為釐清興趣的培訓過程。**

居住於原鄉部落的原住民婦女會參與「職業訓練」，但受訓後，並沒有後續的協助及支持系統，缺乏穩定就業的環境。另一方面，課程舉辦地點未考量對部落原住民的區域性及可近性。這樣的就業促進措

施只停留在個人技能層次，對於重視部落互助的原住民而言，並無法有效提升整體的經濟生活。受訪者對於政府推展就業促進措施的回饋反應現行政策規劃未有效因應原住民族在地文化脈絡與需求。

> 就是我沒有辦法去工廠上班阿，因為我要照顧小孩呀，可是我又沒有收入，我只好參加職業訓練。還好最近職業訓練很多班別都在上課，不過這個不是好現象，只不過職業訓練變成我們原住民的收入來源之一了，因為附近沒有甚麼好工廠，走到哪裡都是一樣。(20130702-屏東三地門-I)

> 但是有了這樣的訓練，卻沒有後續，可以幫這些婦女找出路。我有遇到一個婦女，每個職訓課程都參加，為了領錢(變成職業學生)。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政策也不是那麼完善。我覺得沒有後續的發展很可惜。(20130719-台東-E)

> 我們一直推職訓嘛，可是後續就業的部分都沒有接續下去，那我們幾個就是之前有去考保母，也考上了證照，但是不知道拿這個證照要怎麼用，好不容易耶，因為有人說她們中心就是沒有辦婦女的托育訓練…(20130702-屏東三地門-C)

> 你們說職業訓練，我們山上根本不需要職業訓練，職業訓練他要到哪裡訓練？他要離開家裡嗎？他的孩子、他的先生、他的家人、他的土地怎麼辦？他要搬到都市裡，又要租房子又是一個問題…(20130716-南投信義-I)

> 我覺得原住民在經濟上比較弱勢，因為通常結婚以後，就沒有辦法學習一技之長，就算現在提供的一技之長都只是短期性的，這樣沒有辦法幫助我們的經濟，因為一旦受訓完了，又若入一個空洞裡，不知道要怎麼落實(20130709-屏東春日-E)

> 也許這個人已經把它當作是職業了，哪邊訓練哪邊就去，所以我覺得對我們文化來講沒有意義…。(20130702-屏東三地門-D)

**處境 11-3**

**小芳工作不到半年就被老闆告知隔天不用去上班了，原來是因為老闆不滿小芳常常請假，有時候是因為孩子生病、或者需要提前或延後接送孩子去讀書，小芳覺得不甘願，但是又覺得檢舉老闆的行為不好，又要舉證，程序也麻煩，所以就不了了之，但是家裡仍然需要她的工作收入。**

原住民女性在各種友善女性的就業福利規定受到剝奪的時候，往往因對舉證投訴感到惶恐，而放棄自己應有的權益。現行政策規畫安

胎休養、產假、生育給付、生理假…等多項福利，實質上，曾運用過的原住民婦女人數究竟有多少？因就業機會限制與家庭照顧責任致使婦女從事臨時工作者多，並未能獲得上述多項福利保障，對此，政府並未有積極的作法。在救濟途徑上，國家政策告訴受害者可以舉證投訴雇主，可是，如果不願意用這種方式則等同放棄自己的申訴權利，但這並非是積極保障權益受損者的作為，國家政策並未有積極協助原住民婦女尋求救濟途徑的友善作法。

> 我覺得文化的差異在都會區很衝突啦，真的，他們很辛苦在這個區塊，畢竟我們就業的場域是白浪，我們說的白浪是指漢人，幾乎比例是比較高，所以這個區塊婦女相對的會更辛苦，因為她自己本身的能力，有一些為了早點下班就跑走了，我們那邊因為小孩子要提早回家，那我可不可以提早走，這樣就被 fire 了，已經 fire 了好幾個。(20130702-高雄-C)

> 關於育嬰假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婦女在診所工作，她的身分是助理人員，導致她的育嬰假無法通過。雖然她是在合法的單位，勞健保。但是到她要請育嬰假的時候，因為大部分婦女從事的都是替代性較高的，並沒有特別專業的技術。所以老闆會覺得可以再請別人。就算後來要她去勞工局訴訟，但是她會膽怯，比較不會爭取自己的權利。（20130710-新北市-C）

**具體建議：**

1. 說明居住於原鄉及非原鄉的原住民婦女勞動參與需求、型態及依此形成之服務策略。
2. 落實非典型雇用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與保障的措施，及除宣導方式外如何讓雇主確切落實的作法。
3. 強化現行就業促進服務與原住民族在地文化及脈絡的連結性。
4. 說明原住民婦女運用救濟途徑人數、事由及後續情形。
5. 改善現行服務體系友善原住民婦女使用正式資源或救濟途徑的服務措施作法，建議可在部落內設立救濟申訴與協助管道。

## (三) 第 13 條 CEDAW 檢視原住民婦女經濟和社會生活權利

**處境 13-1**

**小芳被迫離職後，家裡仍然需要她的工作收入，但找一份新工作至少**

也需要一些時間，所以她就到鄉公所申請馬上關懷的經濟扶助，她聽說只要遇到急難，有需要經濟協助的時候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是她卻被拒絕了，理由是因為她先生有工作，所以並不符合補助規定。小芳覺得疑惑，她先生雖然有工作收入，他們之間的婚姻關係仍存在，但是並不代表她先生有盡到照顧家庭的責任，但是她考量到孩子，所以亦沒有打算結束和先生之間的婚姻關係，再者，她覺得先生雖然未在經濟上滿足他們的需要，但是他是個好爸爸，對孩子很好。但是她在經濟上卻已經捉襟見肘，政府卻無法協助她所面對的困境，讓她不知道該如何是好。

從受訪案例中發現婦女的需求與權益常附掛在家戶利益上，未被視為獨立個體。在家戶申請經濟補助時，男性的經濟收入是重要的關鍵，甚至未婚女性經濟困難欲申請政府經濟補助時，有無同居人亦常成為補助通過與否的關鍵。在實務工作上，常出現這樣的案例，當家戶中男性(ex.丈夫)工作收入不穩定或者不負責任時，女性(ex.妻子)不容易申請經濟扶助來舒緩經濟壓力，台灣的經濟扶助多屬短期、救急、一次性的性質居多，而長期、補助金額較高之扶助則門檻較高，兩者皆需資產調查，且評估基準以「戶」為單位。而女性常因為家庭照顧因素而未能外出工作或有存款，反而變成必須考慮是否解除婚姻關係來得到政府正式資源的挹注，這樣的政府補助策略造成女性的雙重傷害。

另一方面，現行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形成雙軌制，原住民可申請內政部或者原民會之補助，兩者之門檻相同，並未因為向原民會提出申請而門檻相對較低，且只能兩者擇一，因而形成對原民會角色及功能的質疑。

> 一個個案就是他申請馬關(註:指政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但是他是說這個個案是女生，應該是男生要去申請的。那他說夫妻裡面是以丈夫為主，因為他是他們家的經濟來源者，那所以這個女性就不可以申請，那他確實是遇到這樣的一個困擾。那我就覺得這是一個不公平的對待，因為我覺得說這個女性呀，他也是很需要被關懷的，那但是去申請這些福利的時候他就是說，界定就是說要以男性為主。(20130702-高雄-B)

> 講到馬關有一些問題，如果是申請了馬關，那原民會有一些補助就沒有辦法申請，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們的認知是如果原住民福利區塊，他是不能因為我申請了馬關就不能申請原民會的任何補助。那原民會如果你真的要落實照顧我們，那是要真的有福利出來呀。(20130702-高雄-H)

**處境 13-2**

阿玉在四五十歲的時候決定與丈夫離婚，決心帶著孩子獨自生活，這樣的年紀要帶著孩子在外面找工作是不容易的，還好阿玉一直有著手工藝創作的興趣及才能，她決定朝這個夢想前進。但一開始並不是那麼順遂，她嘗試了各種工作，直銷、打零工、批貨她都做，阿玉覺得那時候她的生活很亂，陷入經濟的困境。她曾想嘗試申請原住民創業貸款，但是她過去在老家的時候犯了她這輩子最後悔的事，就是幫朋友作保，朋友潛逃，也讓她失去貸款的資格。她也曾想向鄉鎮公所申請計畫案經費，但是必須要會寫計劃書、要會懂得去爭取，她並不懂這些該怎麼做。後來她開始嘗試教學的工作，賺取不多的學費收入來累積自己的經驗及人脈，但在一段時間後，她發現產品是需要行銷的，但是以目前的狀況她聘不起另一位協助行銷的工作人員，有大筆訂單的時候，她也無力承接。現在她雖然是當地知名的工藝創作老師，也培育不少部落的女性工作者，而她們所設計出來的產品需要更進一步宣傳至部落外，甚至是國際，但是她和部落的女性們不知道該怎麼做，當地的政府單位也並未提供這方面的支持與協助，雖然部落女性們有意願宣傳部落的創作，但卻沒有宣傳的協助方式與管道。

在貸款部分，申請者少，多覺得「麻煩」、「一定不會過」、「有很多限制」等，當婦女想嘗試運用創業貸款時，在現實層面上常需面對有無預備資金、有無計畫書撰寫、電腦運用及表達能力等，而銀行的信貸紀錄更是基本要件。在這樣的條件限制下，婦女創業貸款常嘉惠特定群體，對於仍處於經濟弱勢且教育程度較低的原住民婦女其助益未能彰顯，失去協助原住民婦女經濟自立的美意。再者，政策所預期的原住民“創業”與原住民所想之“創業”是否一致？一提到原住民產業或創業，一般民眾可能會想到琉璃珠、風味餐、手工藝品、音樂舞蹈等，而創業若要能結合區域特色，要能協助更多部落婦女就業，那麼就不是婦女單獨創業這麼簡單了，她可能還需要考量到部落的參與、意願及需求，這其中的利益分配與衝突也需納入考量。

運用貸款不常見，很少。因為還是有門檻，會看你的所得與信用。若是女性，薪資部分可能通不過。…我覺得她們應該是想，不要失業就已經很偷笑了。再來，關於創業的部分。因為創業要投入很多，但是又根本沒有辦法割捨家庭照顧的部分。所以大部分我們看到的都是做一些代工、

手工藝，這種小型的。若說到創業，我覺得比例上很低，而且我覺得落差太大，因為創業要有基本的經濟基礎。所以在經濟狀況較弱勢的情況下，創業的人數自然有就少了。(20130710-新北市-I)

關於貸款的部分，因為我在公所工作，三月份是第一梯次的微型貸款釋出，最近原民會釋出第二梯次。因為微型貸款的經費不是很多，所以很難貸到。…但是有條件。第一，原住民的身分。第二，信貸要非常好。只要有過一次延滯繳款，這會留下記錄。因此農會或土銀會刪除資格。…原民會鼓勵我們貸款，但是我們有貸不下來。(20130719-台東-A)

有關原住民婦女的共同出入，我知道三地門鄉有一個叫做蜻蜓雅築，他給了社區的共同收入。所以其實有很多社區的婦女有這樣的意願，只是礙於她們的計畫或是經費的取得，她們認同感、行銷方式，沒有辦法獲得社區其他婦女的認同，或者是其他婦女對未來的收入、發展有疑慮，導致不參與。 (20130707-屏東春日-A)

…她的困難是沒有錢可以買材料。所以有很多人面臨到的問題是:第一，因為職訓的時候，有補助材料費，但是結束之後，她們自己沒有錢可購買材料。第二，若銷售不出去該怎麼辦?貸款可以不見得排的到。而且有些婦女只想做少量的，可以顧到家庭就好了。因為若要她們做大量的成品，她們會擔心賣不完，且不是所有人都會喜歡這些成品。(20130719-台東-B)

## 處境 13-3

阿加有 9 個兄弟姊妹，她總排行第 4，有一個姊姊、兩個哥哥。阿加還記得小時候媽媽常跟她說女生只要懂得做家事就好，其他什麼都不用做，但阿加總覺得媽媽對她和哥哥、弟弟就是不一樣，讓她覺得心裡不舒服，讓她一直覺得心裡有個高低，無法平衡，後來她告訴自己，應該是因為家裡的兄弟姊妹太多了，所以媽媽沒辦法照顧到她。阿加在父母還在的時候，從不與兄姊們爭執，那時候她覺得家裡不是她的，也從不過問家裡的事情，反正她遲早要嫁出去，所以當父母要分財產的時候，在之前就被灌輸說這些財產都是男性的，不會給女性，也就蓋下了放棄同意書，阿加現在回想起來覺得不甘願，但是也已經來不及了。

在遺產繼承上，雖民法規定男女皆有繼承權利，但實際生活上仍以男性繼承為主，女性在家庭及部落的壓力下，常被迫簽屬放棄同意書。原住民婦女提及她們常因要照顧在部落生活的老人家，可能需放棄原本的工作，或者與丈夫分隔兩地，回到部落居住。在這過程中，

她覺得自己所付出的心力被視為理所當然，她放棄自己的生活與權益，甚至冒著夫妻感情的風險，卻未得到公平的對待，包括父母對於財產的處理未曾考量過女兒，兄長小弟們甚至會將孩子託她照顧卻要她一同分擔不足的經濟等。

> 若遺屬津貼金額過大，親屬則會開口要求分配，婦女對於補助金額的使用，自己較無法介入。(20130227-花蓮光復)

> 像我們布農族社會裡面，在爸爸媽媽要分財產的時候，他不會把女婿列入在裡面。假如說我們現在有 10 坪土地，全部都要分給男生，那女生都沒有，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我們付出的也沒有比他們少，所以有的時候就會很氣。去蓋印鑑的時候，就是已經被灌輸觀念說這都是男性的，所以不會給女性，因為那時候的想法是這樣的，那現在慢慢接觸到這些東西的時候才會發現不對呀，我應該要拿才對呀，我那個時候不要去蓋章才對呀，但是現在有來不及了。(20130702-高雄-B)

**具體建議：**

1. 現行政府正式資源及經濟扶助如何跳脫出家戶資產調查方式，以維護女性的申請權益。
2. 說明原住民婦女申請案件數及不成功、不申請的原因評估，如何反應在創貸規劃與推展上，並考量原住民婦女創業的需求。
3. 說明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扶助措施較其他部會扶助措施之異同及在補助門檻設定上的考量。
4. 應多宣導女性在民法上的繼承權利。

## (四) 第 14 條 CEDAW 居住偏鄉原住民婦女的生活權利

**處境 14-1**

**農會對農民來說是重要的基層組織，而居住在原鄉之原住民以務農為多數，不少人老年經濟多依靠老農津貼為唯一收入來源，參與本會焦點團體之當地原住民婦女對在地農會功能與角色提出質疑，提出的議題包括農會對原住民的歧視態度、農會協助銷售當地農民之農作物，其利潤、效益是否真正回饋生產者等。**

居住於山地鄉原住民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例較高，根據 2007

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受訪者表示所持農地比較嚴重的問題以「價格沒保障」為首要，其次為「政府未好好輔導」與「無財力耕種」(紀駿傑、陽美花，2010)。農會對農民來說是重要的基層組織，而居住在原鄉之原住民以務農為多數，不少人老年經濟多依靠老農津貼為唯一收入來源，參與本會焦點團體之當地原住民婦女對在地農會功能與角色提出質疑，提出的議題包括農會對原住民的歧視態度、農會協助銷售當地農民之農作物，其利潤、效益是否真正回饋生產者等。

> 我…ㄟ，去年也有曾經種過自己試看看，種那個米、豆子之類的，光是那個運費品管那什麼之類，扣最多！然後你看唷，為什麼○○鄉的農民越做越窮，然後負債累累，包括溫室，它一直推廣說溫室、溫室、溫室，那做了多久，負債一兩百萬這個都…這個都還算小的喔，那一兩百萬；但是它的產品帶過來你○○農會，他打出來的名號是什麼？○○農會；那但是呢，負債的是誰？我們○○鄉農民。(2013○○-○○-G)

> 我很討厭到○○農會去辦辦理業務。因為我覺得他們態度非常差，差到那個…人家好像說，拜託，我錢放你這邊、我要領，你還給我擺臉色，然後我想那我錢幹麻留在你這邊，對不對？然後我是奉勸如果是說你是會員的話，錢存在那邊沒有關係，頂多一年會有五百塊的禮金，那如果你不是會員或者是什麼機關團體，我勸你不要把錢存在那邊，因為它的利率跟郵局的還差，因為郵局的利率會比較好。對，然後再來是說你在農會貸款也沒有什麼福利，真的！(2013○○-○○-G)

> 用布農族的名義把她推銷出去，我們沒有受到很好的回饋跟照顧。((2013○○-○○)

> 阿後來就想說，ㄟ…其實如果有要申請專利，那勢必也要花一點錢，阿原住民弱就是弱在，他沒有足夠的資金，去創造自己的品牌。那包括像農作物也是，其實我們…種很多很多的溫室，包括彩椒之類的，那彩椒這邊是這邊做的比較好、比較漂亮耶，但是呢…沒有辦法自創，就是自創自己的品牌，所以…ㄟ，比方說什麼用自己的名字去做品牌都沒有辦法，因為資金上的不夠；那資金上不夠，他又要進入到農會這邊，那農會可能條件就是說，那你的貨一定要在我這邊出。(2013○○-○○-G)

現行部落產業發展多由各部落民眾領導，現行國家政策除提供短期補助資源外，缺乏長期的挹注與規劃，讓處於結構不平等的原住民族人必須肩負自身文化傳承與發展的使命，卻不見國家應擔負的責任。

> 我是布農族，家中種有機蔬果。因為我父母親在部落，所以鄉公所培育一個台北人來輔導他們種有機蔬果。可是蔬果一直沒有辦法產銷出去。那個老師輔導他們種植，但是政府沒有幫忙做行銷。很感慨的是，政府一直讓我們有機會，但是到最後都沒有成果。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重視後面成效的配套。以花蓮而言，有很多職訓課程，但是最終有無一個方

向可以讓他們努力達成。若沒有，職訓也是浪費錢而已。總結，我們本來就比較弱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把錢花在刀口上，好好培育。(20130808-花蓮吉安-G)

像我們有種有機的當歸，我們已經種了四年了，這是第一次挑戰。結果我們的作物都銷不出去，全部都放在冷藏。之前種四分地，現在只種一分地，作物都自己賣。(20130808-花蓮吉安-H)

針對部落的部分。我覺得可以思考有哪些工作可以在地化。若部落大多都是老人和兒童，我們是不是可以發展一種工作可以同時解決這兩個問題。…社會政策方面。因為原住民產業是需要政府大力支持…。所以我覺得行銷等等是要政府大力支持的。若政府可以用心推展的話，我相信會帶給原住民更大的受益。（20130808-花蓮吉安-C）

**處境 14-2**

**小潔之前在北部有三年的工作經驗，後來因為孩子沒有人可以照顧，所以放棄工作回到山上生活，想在山上找一份就近的工作。在北部的工作收入根本沒辦法負荷找保母的費用，但孩子還小，也沒辦法進入托兒所，而回到山上後發現之前部落的幼稚園因為不符合空間安全檢定而都裁撤了，頓時她夾雜在孩子照顧及找工作的兩難，她曾詢問丈夫的想法，但她先生覺得孩子照顧是她的責任，也希望她能協助分擔家計。小潔透過部落就業服務諮詢管道詢問有無可以兼顧照顧及家計的工作機會，但這方面機會很少，若有也都是些臨時性的工作，但是都沒有勞健保及相關勞動保障，她覺得自己在結婚前甚麼都不用擔心，也順利求學求職，但在結婚後，卻反而失去人生的夢想。小潔還想著如果陸續又生了第二、第三個孩子，那麼她是不是都沒有機會回到經濟自主的生活，想想她覺得非常害怕，也對未來感到茫然。**

原住民婦女在運用托育措施上，可選擇自行聘用合格保母或 3 歲以上送到公托或私營托育中心。但在現實層面上，合格保母多集中於都會區，且並非所有家庭皆可承擔托育費用，而公托或私人托育中心除集中於都會區外，也規定孩子需滿 3 歲的條件，讓原鄉婦女們不知道該將孩子送往何處。

托育與就業、經濟安定關係密切，要能夠讓部落家長具有較佳的就業條件，而部落社區是婦女與幼兒生活的環境，恢復部落互助照顧教育的機制，能夠支持婦女安心就業，同時提供部落幼童更適合生活脈絡且更多元的文化學習，發展幼童學前的多元文化根柢，而非文化

剝奪式的制式教育(楊江瑛，2009)。台灣現行照顧措施及服務規劃因成本考量，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及都會城市，形成台灣每年都有原住民兒童為了升學被迫遠離家庭與部落，在貶抑原住民文化的教育體制中，原住民兒童所經驗到的是文化自信的剝奪、個人自尊的貶抑(譚光鼎，1988、王增勇，2001)。部落照顧措施的缺乏，更加深了原住民婦女的經濟壓力、照顧責任及無力感。

> 就我自己的經驗而言，我是住在山上，我希望把孩子放在山上，但是因為公立學校 4 點就放學了，因此我們的上班時間沒辦法配合，勢必要把孩子送到私立學校，這不斷帶給我們困擾，還有金錢上的壓力…。(20130709-屏東春日-G)

> 亡…很多的孩子，因為他們都要出去工作阿，出去工作，從托育開始講好了，小小的孩子兩三個月都要給阿公阿嬤帶，沒有一個可以托育的地方。因為沒有專業的人員可以…做這樣類似像平地的托育，現在阿…亡，一歲兩歲就可以有一個媽媽在那裡照顧四五個小孩，就沒這樣一個環境，所以都是阿公阿嬤帶孩子。然後到有了鄉托了之後又有限制，喔，一定要三歲以上小孩才可以到鄉托，現在又沒有鄉托了，就集中到到愛國這裡…對，幼兒園，現在有國幼了，又要求一定要在幾歲以上才可以上到國幼，所以我們小孩布農族的小孩很可憐，基本上從開始就沒有很好的環境讓他們學習怎麼跟人生活在一起，怎麼養成自己的很好的生活的習慣。(20130716-南投信義-I)

> 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因為我先生…我先生他是再婚，那有一個小孩，所以現在要進入到國中的階段，那在這個部落裡面，孩子的教育真的是很大的問題！我現在要接受是說，我以後的小孩子到國小畢業就要離開我，因為我要提升他的競爭力，多去跟外面的人接觸，那所以我自己就要自我建設。(20130716-南投信義-H)

> 我就是當上媽媽，我有兩個雙胞胎，…我們部落的托嬰沒有很完善，我就托給一個好朋友照顧…她沒有證照，但是很認真…，如果我辦留職停薪的話，其實我再回來的話很辛苦，搞不好就是連工作也沒有了，所以這個是我比較…掙扎。(20130716-南投信義-O)

> 目前照顧小孩的責任還是在婦女身上，導致婦女無法工作。另外，在部落中，托育部分的資源是不夠的。以我自身為例，我本來想幫我自己的小孩報名幼兒園，但是因為名額只有 15 個，我的孩子排到第 25 個，因此可能就會有一些孩子無法進去，畢竟公私立的學費差距是很大的，如果要送到鄰近…碰到這類問題的婦女蠻多的。(20130709-屏東春日-F)

## 具體建議：

1. 說明中央、當地縣市政府、農會對偏鄉原住民部落發展的具體規

劃為何。且在地農會除借貸角色、提供家政推廣及農村在生之培力外，後續的規畫發展？而所得利潤如何回饋生產者？

2. 對於偏鄉托育照顧措施部分多因部落設備未能符合安檢規定而撤除，建議具體說明現行政策如何發展部落托育照顧措施，並避免原住民婦女所感受到剝奪感，尊重孩子的文化權利。

## (五)第 16 條 CEDAW 原住民婦女婚姻及家庭權利

**處境 16-1**

**小孟因為在外地讀書，認識了漢人，所以 25、26 歲就結婚了，但是嫁給漢人之後，她發現她的夢想完全破碎。那時候的小孟的婆婆和她說，妳是“番仔”，嫁給我兒子，那妳們的家人是不是都會來跟我們住？面對他們這樣的批判及印象，讓小孟覺得害怕，也導致三年來，小孟的父母都不知道她住在哪裡，對於這些嚴厲批判，小孟覺得痛苦與害怕，她不知道如何反駁、改變，而先生也沒有伸出援手，當時小孟發現似乎只能自己去改變。在這樣的婚姻中，小孟覺得很辛苦，因為不管她做甚麼事，都會怕他們生氣、對她的印象不好，直到小孟生了小孩之後才有所改善，因為丈夫是獨子，所以大家對她的印象完全改觀，但是小孟覺得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下很辛苦，還要適應夫家所有的文化，之後她決定離婚，離開這樣的環境。在小孟離婚之後，她不敢跟父母說，所以就住在左右鄰居家，而父母半年之後才知道小孟離婚了。另外，小孟離婚之後，因為她的前夫認為小孟無法養活孩子，再加上小孟有擔心自己帶著兩個孩子會無法生活，所以就把孩子的監護權給了前夫，但是現在跟孩子們幾乎無法見面，和孩子愈來愈陌生。**

原漢間的婚姻結合仍然有因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及歧視而發生衝突，原住民大量往都市遷移，除了直接面對主流價值的衝擊外，也提升了原漢通婚的機率，而原漢間的偏見也易成為婚姻衝突的導火線。1991 年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之前，原住民女性若與漢人男性結婚將自動喪失其原住民身分，修法後則可保有其原住民身分，且新法中對通婚子女的族群身分取得亦較寬鬆，原先通婚子女亦不具備原住民身分，新法規定可經由依從母姓而取得其法定原住民身分。但是族群身分的註記牽涉到的是族群「認定」，族群的認定並不等同於「認同」(劉千

嘉，2011)。

> 我們結婚時，我婆婆有去廟裡算命，我大我先生三歲，我婆婆說不行，後來說我有幫夫運，才讓我們結婚，後來我家老大讀大班時，因為沒錢給他讀，後來才改孩子依母姓才有原住民身分，學費才較便宜。…後來勸了一年，他才讓孩子改我的性，到孩子讀大班時，我就一直跟我老公吵架，那時候我有憂鬱症，覺得沒支持，婆婆又攻我，又要照顧家人…。(20131216-花蓮玉里-H)

> 以我自身為例，學生時期有和一個台灣人男生交往。交往一陣子後，會互相介紹家庭。當他的媽媽知道他和原住民交往後，就極力的反對。她認為原住民好吃懶做，愛喝酒，不負責任。那個時候我覺得莫名其妙，認為我為什麼要背負這個原罪，覺得很難過。另外，還有來自於自己父母的壓力。他們會希望最好是同一族的，若不行至少要是原住民。退而求其次，外省人優先。再不行才是閩南人。因為現在孩子都出去念書，所以不同族群的結合很普遍。（20130808-花蓮吉安-D）

**處境 16-2**

阿妹是個非常愛家庭的人，但卻遇到一個容易施暴的丈夫，阿妹的丈夫每次回家都會對阿妹施暴，就這樣持續了 **30** 年。她曾經帶著孩子躲回娘家，她媽媽說那一定不是她先生的錯，一定是阿妹的錯，是不是阿妹講話不夠溫柔，所以丈夫才會外遇、才會打她，阿妹覺得委屈，她覺得自己已經做得夠好了，為什麼媽媽要這樣說她。且媽媽不准阿妹長期住在娘家，要她回夫家，阿妹氣得把兩個孩子丟在娘家就失蹤兩個多月，然後兩個月找回來以後，媽媽還是勸她帶著孩子回到夫家。阿妹知道可以打 **113** 通報家暴中心或打 **110** 報警，可是她害怕通報以後，這個家庭就沒有了，孩子就沒有了爸爸，阿妹覺得矛盾，她希望能拯救這個家庭，讓先生不再施暴，但是卻不知道可以怎麼做，可以有哪些資源可以達到她的期望。小鳳跟阿妹住在同一個部落，她也是負責該部落服務的社工員，對於阿妹遇到的事情她想伸出援手，但又不知道該如何協助，因為她們住在同一個部落，且彼此的父母及兄弟姊妹都是從小一起長大的朋友，有次，小鳳的同事協助部落婦女通報，隔天婦女的丈夫就拿著刀到辦公室質問，小鳳徘徊在通報責任、部落壓力、阿妹處境及自身安全的處境而不知如何是好。

目前的家暴處遇系統讓部分服務使用者擔心容易造成家庭破碎，

對於加害人的成功處遇經驗亦缺乏。實務與學界對於原住民家庭暴力處遇模式討論已久，截至目前仍未有一明確的模式，仍依循目前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進行。因應政策執行所產生的衝突包括不同區域對於暴力的界定及界限不同、婦女擔心家庭暴力防治法介入家庭的後果不是自己所期待的、忽視部落的秩序維護功能等。

> 那在家暴這個問題，你說宣導有沒有效力呢?是有的，至少婦女她們知道要打 113。但是問題點就在於敢不敢打，小孩子都知道 113 呀，都會跟父母親講你打我我就打 113，對不對，我的兒子回到家都跟我講說，爸爸媽媽打孩子要撥 113，我就說，我打你你不可以打(笑)。所以我覺得是受我們文化特性的教育非常非常的深，當然我們要鼓勵我們的婦女要懂得自我保護，有的認為打這個 113 就等於你的家庭破裂了。但是她又想要挽救這個家庭，她不要打 113。所以她們有很多矛盾，你知道嗎?又不要自己受傷，但是又怕打了這支電話後家庭就沒了。(20130702-屏東三地門-B)

王增勇(2001)參考加拿大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體系經驗，建議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防治網絡，他認為依賴外力介入解決部落的家庭暴力問題是不足的，部落必須參與解決問題的過程，才能有效協助受害者與加害者。其論述與受訪者的回饋相呼應，在實務家暴防治經驗中，常無形中譴責受暴婦女再返回危險處境，且很多求助者最大的期待是能修補家庭功能，能再回到家庭，但目前的家暴處遇系統容易造成家庭破碎，對於加害人的成功處遇經驗亦缺乏。

> 蠻常碰到家暴的問題…，但還是以婦女居多。就算也人通報，申請保護令了，但是婦女最後還是會選擇撤回。(20130709-屏東春日-F)

> 我覺得原鄉真的不適合通報，我覺得還是要以當地的文化做一些調整，像我們有調解委員嘛，還有就是自己部落的耆老做調節。像我一直在跟社會局在討論，要怎樣去做家庭暴力的工作模式，那現在我們自己有訂定一個家暴模式跟其他婦女這邊，還有家防中心，還有其他社福，我們這邊就是說我們以不通報為主，但是我們會先寫我們自己的諮詢單，然後先看看她的狀況，如果真的很危險，危及到身命安全我們才會通報到家防中心，但是我們第一線會先跟警政做連結，所以我們的安全和他們的安全都要顧到。所以變成說第一個我們要是知道的話，我們會是以我們自己的文化去做調解。(20130702-高雄-E)

在部落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社工員，可能面對加害人是自己的親友、或是加害人是勢力龐大的家庭成員，但同處於一部落的社工員無法將個案轉給別人、辭職、或搬家、或轉介給別的機構(王增勇，2001)。實務工作者表示在原鄉及非原鄉家庭暴力通報處遇的難易度不同，在

原鄉執行通報不易，甚至會讓社工員身處危險境地，所以她們會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原鄉家庭暴力問題，包括先處理緊急情況、經濟及生活協助等，甚至希望能由家庭及部落方式來解決爭端。

> 原鄉跟都會區的家庭暴力我覺得還是有差的，想比如說以原鄉來講，我們現階段…發生家暴也許是我的家人或鄰居，可是我們一直不喜歡去通報。因為我們曾經就有發生過我們的社工員就是，不是他通報的唷，可是因為我們已經在原鄉做了快 15 年了，所以只要聽到家暴，他們一定都會找我們，變成說今天這個案子不是我去通報的，可是還是他們的對象就會針對我們，變成我們的安全就會受到影響，有一次實際案例就是我社工員她在家唷，什麼事都沒有做，可是那個家暴者就突然來社工員的家，就拿著刀子說你為什麼要給我通報。20130702-高雄-E)

## 具體建議：

1. 原漢婚姻間的歧視與衝突，對照現行政府措施可以如何加強國人對不同族群的尊重。

2. 實務家暴防治經驗中，常無形中譴責受暴婦女再返回危險處境，且很多求助者最大的期待是能修補家庭功能，能再回到家庭，現行家庭暴力防治處遇部分多從受害者著手，但對於加害人及家庭處遇則較少，建議應強化此部分的執行成效。

# 四、 參考文獻

于若蓉、辛炳隆(2010)。原住民就業狀況與政策分析。載於黃樹民、章英華(主編)，台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121-179 頁)。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增勇(2001 年 7 月)。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加拿大經驗。「全國原住民健康會議」發表之論文，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 年 7 月)。102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19F6DD25969C101D

金惠雯（2001）。編織・部落・夢：原住民婦女手工藝生產之政治經濟分析。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木柱（1991）。弱勢族群問題。載於楊國樞、葉啟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399-429 頁)。台北：巨流。

楊淑玲（2001）。破殼而出：十四位日出師院原住民女學生的教育經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江瑛(2009 年 7 月 16 日)。自己照顧自己的孩子：原住民部落互助托育平台【線上論壇】。取自 https://groups.google.com/forum/#!msg/yotu/7nMZL4ghPqQ/Voqng4j1rxgJ。

劉千嘉(2011)。台灣都市原住民的族群通婚：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人口學刊，42，115-153。

譚光鼎(1988)。原志民教育。台北：三民。

嚴祥鸞(2009)。性別與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台北：巨流。

Gleen, E. N. （1991）. Racial Ethnic Women’ s Labor. In Rae Lesser Blumberg （eds）.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 173-201. Newbury Park, CA: Sage.